

证券代码：832326

证券简称：华清安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一、京能热力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为本次收购华清安泰所披露的全部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京能热力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体包括：

1、本公司未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本公司最近2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本公司最近2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本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另外，本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行政处罚、有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三、京能热力关于保持华清安泰独立性的承诺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次收购华清安泰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华清安泰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华清安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华清安泰的业务发展，改善华清安泰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华清安泰的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华清安泰《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力、履行股东义务，将与华清安泰之间保持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华清安泰将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本公司控制华清安泰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四、京能集团关于保持华清安泰独立性的承诺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京能热力，002893.SZ）控股股东，就京能热力拟收购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清安泰，832326.NQ）事项承诺如下：

“本集团将与华清安泰之间保持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华清安

泰将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本集团通过京能热力控制华清安泰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五、京能热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本次收购前，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与华清安泰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本公司作为华清安泰控股股东或取得华清安泰控制权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华清安泰以外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避免从事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可能对华清安泰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活动；

3、本公司不以华清安泰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华清安泰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华清安泰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华清安泰或其控股子公司（但华清安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自愿不承接该等业务机会的除外）；

5、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华清安泰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作为华清安泰控股股东之日止。”

六、京能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北京京能热力

股份有限公司（京能热力，002893.SZ）控股股东，就京能热力拟收购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清安泰，832326.NQ）事项承诺如下：

“1、本集团作为华清安泰间接控股股东或通过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京能热力，002893.SZ）控制华清安泰期间，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除华清安泰以外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避免从事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可能对华清安泰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活动。

2、本集团不以华清安泰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华清安泰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3、如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除华清安泰以外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华清安泰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集团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华清安泰或其控股子公司（但华清安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自愿不承接该等业务机会的除外）。

4、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华清安泰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集团不再通过京能热力控制华清安泰之日止。”

七、京能热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与华清安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华清安泰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

表决等公司治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华清安泰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华清安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华清安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5、本公司控制华清安泰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八、京能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京能热力，002893.SZ）控股股东，就京能热力拟收购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清安泰，832326.NQ）事项承诺如下：

“1、本集团与华清安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集团与华清安泰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公司治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集团将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华清安泰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本集团及本集团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华清安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华清安泰及其合并报

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集团及本集团关联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5、本集团通过京能热力控制华清安泰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九、京能热力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本次收购华清安泰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华清安泰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华清安泰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

十、京能热力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本次收购华清安泰取得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一、京能热力关于过渡期的承诺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自本次协议转让对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签订起至协议转让对应的 700 万股华清安泰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华清安泰收购过渡期。过渡期内，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暂无改选华清安泰董事会的计划。届时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华清安泰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2、华清安泰不得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供

	<p>担保；</p> <p>3、华清安泰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p> <p>4、华清安泰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华清安泰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十二、京能热力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p> <p>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承诺：</p> <p>“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p> <p>1、本公司将不向华清安泰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华清安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亦不会将华清安泰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p> <p>2、本公司将不向华清安泰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不利用华清安泰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亦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华清安泰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p> <p>3、在相关政策明确前，本公司将不向华清安泰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华清安泰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会利用华清安泰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资助。”</p> <p>十三、京能热力关于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承诺</p> <p>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承诺：</p> <p>“本公司本次收购华清安泰不存在业绩对赌、</p>
--	---

	<p>业绩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p> <p>十四、京能热力关于具备履行相关承诺能力及未能履行时约束措施的承诺</p> <p>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承诺：</p> <p>“1、本公司具备完整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的能力；</p> <p>2、如未能完整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华清安泰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华清安泰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致歉；</p> <p>3、如果因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华清安泰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华清安泰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受让华清安泰股份、接受表决权委托以及认购华清安泰定向发行股份的一揽子方式合计取得华清安泰 34.58%的股份，合计控制华清安泰 62.23%表决权，成为华清安泰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其中，京能热力通过受让华清安泰创始人股东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共计 700 万股股份，占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97%；通过接受陈燕民、韩彩云剩余持有的挂牌公司合计 21,589,416 股普通股的表决权委托及与表决权相关的其他股东权利，占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65%。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华清安泰发行的 2000 万股股份，占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62%。

对于本次收购，收购人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做出上述承诺事项。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 （一）《收购报告书》
- （二）收购人相关承诺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